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10,85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1,0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838,410.37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整 后）（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2） /（1）
1	年产120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8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838,410.37	16,558,690.71	17.65%
2	研发中心项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25,093.56	1.63%

3	补充流动资金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	-	123,838,410.37	16,883,784.27	13.63%

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潞城支行	1105050919000560138	73,838,410.37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88478622144	20,000,000.00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常州经开区支行	55560180806536727	20,000,000.00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519903808910901	17,211,589.63
合计	-	-	131,050,000.00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20 万只电焊防护面罩及 8 万套电动送风过滤式呼吸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产品或大额存单，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

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公司日常运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迅安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迅安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